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

# 司法鉴定 司法解释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on Expert Evidence  
and Related Legal Norms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

# 司法鉴定司法解释及 相关法律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编选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鉴定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小文库》编选组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  
社, 2003.1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

ISBN 7-80161-451-8

I. 司… II. 最… III. 司法鉴定-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2711 号

## 司法鉴定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编选组 编

---

责任编辑 和 力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71(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http://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华鑫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82 千字

印 张 5.875

印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451-8/D·451

定 价 10.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 编选说明

为使广大司法工作者更为方便地学习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文件，人民法院出版社组织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庭室编写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丛书，该丛书以某一类别或某一大型司法解释为主，汇集起草、阐说该司法解释的背景资料，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等内容。已经出版的《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法规》、《婚姻法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深受读者欢迎。

《司法鉴定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法规》系该丛书之一。司法鉴定是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我国三大诉讼法都把“鉴定结论”作为证据种类之一。司法鉴定结论作为确定事实的法定证据，对诉讼、仲裁起着重要乃至决定性作用。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分别于2001年11月16日和2002年3月27日公布了《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和《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本书收录了有关司法鉴定司法解释的标准文本，同时汇编了与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常用的鉴定标准等内容，便于司法人员、律师及广大读者准确理解和适用司法鉴定司法解释及相关内容。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〇三年一月

## 目 录

### 一、司法鉴定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1 年 11 月 16 日) ..... ( 1 )

附：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 ( 1 )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2002 年 3 月 27 日) ..... ( 6 )

### 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1991 年 4 月 9 日) ..... ( 9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 年 4 月 4 日) ..... ( 12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节录)

(2001 年 12 月 21 日) ..... ( 25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节录)

(2002 年 7 月 24 日) ..... ( 28 )

### 三、相关鉴定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能否采用人类白细胞抗原作亲子鉴定问题的批复

(1987年6月15日) ..... (32)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卫生部

关于颁发《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9年7月11日) ..... (33)

附：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 ..... (33)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CPS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论能否作为诉讼证据使用问题的批复

(1999年9月10日) ..... (39)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检察机关的法医能否根据省级人民政府指定医院作出的医学鉴定作出伤情程度结论问题的批复

(1999年10月11日) ..... (40)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骨龄鉴定”能否作为确定刑事责任年龄证据使用的批复

(2000年2月21日) ..... (41)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新闻出版署

关于公安部光盘生产源鉴定中心行使行政、司法鉴定权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3月9日) ..... (42)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1998年8月26日) ..... (44)

附：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 (4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

(1998年9月7日) ..... (49)

附：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 (49)

## 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

(2000年8月14日) ..... (57)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2000年8月14日) ..... (62)

## 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试行）

(2000年11月29日) ..... (68)

## 司法部

关于印发《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试行）》的通知

(2001年8月31日) ..... (71)

附：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试行） ..... (71)

##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服务中心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标准

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2年1月14日) ..... (78)

##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2002年7月31日) ..... (82)

## 四、相关鉴定标准

## 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印发《人体重伤鉴定标准》的通知

(1990年3月29日) ..... (90)

附：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 (90)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印发《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1990年4月2日) ..... (102)

附：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 (102)

##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1996 年 3 月 14 日) ..... (108)

##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1996 年 7 月 25 日) ..... (167)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 关于印发《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 标准（试行）》的通知

(2002 年 4 月 5 日) ..... (171)

## 附：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标准（试行） ..... (171)

## 一、司法鉴定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鉴定 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1年11月16日

法发〔200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规范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

附：

###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过程中，为查明案件事实，人民法院依据职权，或者应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申请，指派或委托具有专门知识人，对专门性问题进行检验、鉴别和评定的活动。

**第三条** 司法鉴定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合法、独立、公开；
- (二) 客观、科学、准确；
- (三) 文明、公正、高效。

**第四条** 凡需要进行司法鉴定的案件，应当由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鉴定，或者由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统一对外委托鉴定。

**第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司法鉴定工作，上级人民法院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司法鉴定工作。

## 第二章 司法鉴定机构及鉴定人

**第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各高级人民法院和有条件的中级人民法院设立独立的司法鉴定机构。新建司法鉴定机构须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鉴定机构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分支机构。

**第七条** 鉴定人权利：

- (一) 了解案情，要求委托人提供鉴定所需的材料；
- (二) 勘验现场，进行有关的检验，询问与鉴定有关的当事人。必要时，可申请人民法院依据职权采集鉴定材料，决定鉴定方法和处理检材；
- (三) 自主阐述鉴定观点，与其他鉴定人意见不同时，可不在鉴定文书上署名；
- (四) 拒绝受理违反法律规定的委托。

**第八条** 鉴定人义务：

- (一) 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
- (二) 保守案件秘密；
- (三) 及时出具鉴定结论；
- (四) 依法出庭宣读鉴定结论并回答与鉴定相关的提问。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人应当回避：

- (一) 鉴定人系案件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 鉴定人的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
- (三) 鉴定人担任过本案的证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 (四) 其他可能影响准确鉴定的情形。

### 第三章 委托与受理

**第十条** 各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受理本院及下级人民法院委托的司法鉴定。下级人民法院可逐级委托上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鉴定。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应当采用书面委托形式，提出鉴定目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案情说明材料和鉴定材料。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3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不予受理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委托后，可根据情况自行鉴定，也可以组织专家、联合科研机构或者委托从相关鉴定人名册中随机选定的鉴定人进行鉴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重新鉴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上级法院的司法鉴定机构做重新鉴定：

- (一) 鉴定人不具备相关鉴定资格的；
- (二) 鉴定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 (三) 鉴定结论与其他证据有矛盾的；
- (四) 鉴定材料有虚假，或者原鉴定方法有缺陷的；
- (五) 鉴定人应当回避没有回避，而对其鉴定结论有持不同意见的；
- (六) 同一案件具有多个不同鉴定结论的；
- (七) 有证据证明存在影响鉴定人准确鉴定因素的。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可受人民法院的委托，对拟作为证据使用的鉴定文书、检验报告、勘验检查记录、医疗病情资料、会计资料等材料作文证审查。

### 第四章 检验与鉴定

**第十六条** 鉴定工作一般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 (一) 审查鉴定委托书；
- (二) 查验送检材料、客体，审查相关技术资料；
- (三) 根据技术规范制定鉴定方案；
- (四) 对鉴定活动进行详细记录；
- (五) 出具鉴定文书。

**第十七条** 对存在损耗检材的鉴定，应当向委托人说明。必要时，应由委托人出具检材处理授权书。

**第十八条** 检验取样和鉴定取样时，应当通知委托人、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到场。

**第十九条** 进行身体检查时，受检人、鉴定人互为异性的，应当增派1名女性工作人员在场。

**第二十条** 对疑难或者涉及多学科的鉴定，出具鉴定结论前，可听取有关专家的意见。

## 第五章 鉴定期限、鉴定中止与鉴定终结

**第二十一条** 鉴定期限是指决定受理委托鉴定之日起，到发出鉴定文书之日止的时间。

一般的司法鉴定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疑难的司法鉴定应当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鉴定期限的，应当中止鉴定：

- （一）受检人或者其他受检物处于不稳定状态，影响鉴定结论的；
- （二）受检人不能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检验的；
- （三）因特殊检验需预约时间或者等待检验结果的；
- （四）须补充鉴定材料的。

**第二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结鉴定：

- （一）无法获取必要的鉴定材料的；
- （二）被鉴定人或者受检人不配合检验、经做工作仍不配合的；
- （三）鉴定过程中撤诉或者调解结案的；
- （四）其他情况使鉴定无法进行的。

在规定期限内，鉴定人因鉴定中止、终结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完成鉴定的，应当向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办理延长期限或者终结手续。司法鉴定机构对是否中止、终结应当做出决定。做出中止、终结决定的，应当函告委托人。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工作人员因徇私舞弊、严重不负

责任造成鉴定错误导致错案的，参照《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追究责任。

其他鉴定人因鉴定结论错误导致错案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司法鉴定按国家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费用。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中心根据本规定制定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法释〔2002〕8号

(2002年2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14次会议通过 2002年3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和组织司法鉴定工作，根据《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负责统一对外委托和组织司法鉴定。未设司法鉴定机构的人民法院，可在司法行政部门配备专职司法鉴定人员，并由司法行政部门代行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的职责。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建立社会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以下简称鉴定人）名册，根据鉴定对象对专业技术的要求，随机选择和委托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

**第四条** 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委托从事司法鉴定，申请进入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人名册的社会鉴定、检测、评估机构，应当向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提交申请书和以下材料：

- （一）企业或社团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二）专业资质证书；
- （三）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执业资格和主要业绩；
- （四）年检文书；
- （五）其他必要的文件、资料。

**第五条** 以个人名义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委托从事司法鉴定，申请进入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人名册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向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提交申请书和以下材料：

- （一）单位介绍信；

- (二) 专业资格证书;
- (三) 主要业绩证明;
- (四) 其他必要的文件、资料等。

**第六条**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对提出申请的鉴定人进行全面审查, 择优确定对外委托和组织司法鉴定的鉴定人候选名单。

**第七条** 申请进入地方人民法院鉴定人名册的单位和个人, 其入册资格由有关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审核, 报上一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批准, 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备案。

**第八条** 经批准列入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人名册的鉴定人, 在《人民法院报》予以公告。

**第九条** 已列入名册的鉴定人应当接受有关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的年度审核, 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年度业务工作报告书;
- (二) 专业技术人员变更情况;
- (三) 仪器设备更新情况;
- (四) 其他变更情况和要求提交的材料。

年度审核有变更事项的, 有关司法鉴定机构应当逐级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备案。

**第十条**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依据尊重当事人选择和人民法院指定相结合的原则, 组织诉讼双方当事人进行司法鉴定的对外委托。

诉讼双方当事人协商不一致的, 由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在列入名册的、符合鉴定要求的鉴定人中, 选择受委托人鉴定。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所涉及的专业未纳入名册时,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可以从社会相关专业中, 择优选定受委托单位或专业人员进行鉴定。如果被选定的单位或专业人员需要进入鉴定人名册的, 仍应当呈报上一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批准。

**第十二条** 遇有鉴定人应当回避等情形时, 有关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应当重新选择鉴定人。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对外委托鉴定的, 应当指派专人负责协调, 主动了解鉴定的有关情况, 及时处理可能影响鉴定的问题。

**第十四条** 接受委托的鉴定人认为需要补充鉴定材料时, 如果由申请

鉴定的当事人提供确有困难的，可以向有关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提出请求，由人民法院决定依据职权采集鉴定材料。

**第十五条** 鉴定人应当依法履行出庭接受质询的义务。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协调鉴定人做好出庭工作。

**第十六条** 列入名册的鉴定人有不履行义务，违反司法鉴定有关规定的，由有关人民法院视情节取消入册资格，并在《人民法院报》公告。

## 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六章 证 据

**第六十三条** 证据有下列几种：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证人证言；
- （五）当事人的陈述；
- （六）鉴定结论；
- （七）勘验笔录。

以上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第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人民法院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的证明文书，应当辨别真伪，审查确定其效力。